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18 期)

目 錄

壹、「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壹-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壹-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壹-6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8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11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壹-13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壹-14
 - ◆ 八、配合措施 壹-15

貳、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貳-1

參、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參-1
- ◆ 二、各機關(91.03.01－91.03.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參-3
- ◆ 三、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修正版) 參-6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本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五七二號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融資撥貸作業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78,000 (含九十年 度第二期 基金預算 42,000 千元)	<p>1.案經本署二次邀請有關單位會商後,訂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營署都字第九○一六○九號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及審核後,報署申請補助。本署並以九十年九月五日營署都字第九○二○五八號函及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營署都字第○一六一八○二號函催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並受理後,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p> <p>2.本預算經費因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亦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案經本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全數減列,並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處。</p> <p>3.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召開「研商內政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事宜」會議決議,本預算除保留五○、○○○千元外,其餘三二八、○○○千元減列。</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0,000	配合受災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2,5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目前重建區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有一〇一案，其中八十四件已核准立案，已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計三十件，審查完竣並公告實施者計十件，惟尚無申請案件。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補助作業須知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刻正調查九十一年度補助需求中。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十四・四萬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萬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萬六、二五〇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累計有三十一件提出申請，已結案二十三件，尚有八件正依程序辦理中。 2.六月十一日台中縣太平市凡爾賽大廈、家晟天下等二案，經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另太平市新天下及雲林縣祥瑞大樓等二案，六月十八日經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作業預算已辦理凍結，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併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作業項目辦理。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1.重建區縣市政府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小組審查十七件，完成審查作業十七件中，已核發同意函十件，尚有七件再補相關文件後，即可核發同意函。 2.二件辦理發包作業，其中一件近日內將開工。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萬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2.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經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支用完畢，目前向本會提出之申請案件計有一件(六、八四六、三一五元)，刻正辦理專案動支中。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十二萬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萬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萬元，刻依規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住戶召開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 、完成修復補 強協調工作)		定進行控管作業中。	
7.委託建築師公 會及相關專業 技師公會成立 修復補強技術 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 建署(建 築管理組)	10,000	本案共分三標案委託；其中第一標案由中 華民建築師公會全聯會辦理，第二標案及 第三標案分由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聯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均已依 約撥付第一期。	
8.辦理融資鋼骨 構造重建集合 住宅	內政部營 建署(國 民住宅組)	273,000	本作業已配合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 技術服務輔導小組之巡迴輔導作業，於各 受災地區發送宣導簡冊，惟截至九十一年 六月底止尙無申請案件，目前有台北市慶 福大樓及社子街十號等更新重建團體曾 電詢申請相關規定，本署刻正協助辦理中 。	
9.補貼受讓公寓 大廈區分所有 權人產權貸款 之利息	內政部營 建署(國 民住宅組)	20,300	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 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 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 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 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 業程序，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 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俾便受 災戶申請。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 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 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 ，加強推廣宣導。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 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 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 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 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四月廿三日 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 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 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 格。 2.由於本機制係於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 時經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受讓人申請， 而給予利息補貼，宥於目前已協議同意 重建社區個案較少，大部分尙在協商中 及民眾申請意願低落等因素，迄今申請 案件甚少，目前僅台中市興社區正協 調準備申請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本案經費係納入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目前依限提出申請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計有台中市(四、二七九、八四一元)、台中縣(七二四、一四四元)、南投縣(核列一、七五六、二四五元；暫列五、三五五、〇〇〇元，俟最終鑑定完成後再行辦理)等三個縣市政府。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撥出數為四、一九二、三六〇元。(含新社區開發部分)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 2.截至目前已有十一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六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簽約手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於五月九日、十六日及廿二日進行台中市、彰化縣及苗栗縣等縣市巡迴輔導講習。另於六月廿一日函頒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第三點、第四點及附件六。</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年度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已補助二、九〇二件，共新台幣一三四、一〇九、五〇〇元整。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p>1.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一三、四七〇、〇〇〇千元。</p> <p>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p>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本作業項目係委託私立中原大學辦理，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完期中報告，並依合約規定撥付第二期款。。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化可行性研究)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項作業已改列於九十年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金額為二億五千萬元，本署刻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研商「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補助原則會議決議受理申請補助。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三五六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已結案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農業委員會	4,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 2.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契約，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有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 3.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4.九十一年四月起，派員至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設有農村聚落重建區範圍內，訪查全倒受災戶融資需求及尚未重建之原因。粗估需求低於預算數，已辦理預算減列。 5.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苗栗縣卓蘭鎮自強新村召開「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宣導會議」，邀請卓蘭鎮里長、鄰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 6.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議價，將於近期內簽約。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	7,700	<p>為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計畫，總經費為七、七〇〇、〇〇〇元。其經費經協調結果需另立專戶，本部於九十年八月底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領該款項，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月二十八</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日撥入本部中部辦公室專戶內，南投縣政府於十月三日提出申請，本部已於十月九日全數撥付南投縣政府在案。查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八一四八號函規定，自九十年度起，為因應監察院及審計部之要求，行政院爰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地方政府無論何種性質補助款均應透列年度預算，至對於未及事先列入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得先行執行，再於事後補辦預算，為利業務執行，本案本部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八三五六九號函請南投縣政府依上開規定透列年度預算辦理。查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肆佰零參萬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參佰陸拾柒萬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774,050</p>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四〇件工程，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中旬止，計已完工一二九件、施工中十一件、執行進度為九七·七%。</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確定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上揭二案除一區流標重新招標外，其餘均已決標發包。</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千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撥用事宜公聽會及危險區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陳報農委員核准，並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界樁埋設及地形測量工作，惟於點樁時遭受民眾抗爭，因委辦期限屆滿，本項工作暫緩執行，本局除積極協調解決外，並已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展延至九十一年底辦理完竣。</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造林種植育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茲因九十年特別預算核定較晚，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南投縣政府目前核銷數為一、八四一、六六四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預計於九十一年五月底前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p>	已執行完竣。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p>1.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召開本融資經理銀行公開甄選委外對象第一次評選會，經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上網招標二次，惟二次皆因無廠商投標而告流標，目前正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本項融資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尚無申貸案件。</p> <p>2. 本會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遷住戶便於申貸本融資，本會辦理方式：以先行函知各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遷住戶，本會派員至原住民災區之鄉公所集中受理申請案件事宜，並採全面性個別輔導方式辦理，另由各鄉公所配合辦理。</p> <p>3.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四月底，實際工作進度為五五%，目前尚無申貸案件。</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p>1.辦理輔導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社區經濟發展計畫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如期完成辦理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五場(參加人數二五〇人)、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參加人數四〇〇人)及跨業交流會五組(參加人數一〇〇人)、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參加人數五〇〇人)及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參加人數五〇〇人)，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工作實際執行進度為一〇〇%，預算經費為一四、〇〇〇千元，經費實際動支數計一一、八二二千元。</p> <p>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案經本會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於本(九十)年七月四日函頒；其補助款均已撥付縣政府，即苗栗縣二百萬元、南投縣三百萬元、嘉義縣三百萬元及台中縣二百萬元共計一千萬元，惟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各縣尚無申辦案件。</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9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新社區融資撥貸預估截至目前已申撥土地款六九〇、〇八六千元，其餘三、二八七、九一四千元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台中縣東勢及第與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第一期融資撥貸部分，均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撥工程款共計一億三千萬餘元，業以部函向重建委員會請撥中。 4.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財務計畫已函報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目前優先辦理南投縣茄苳、埔里北梅、埔里南光段、魚池鄉興池段、竹山柯子坑及台中縣東勢、太平德隆、太平平欣段、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新石城與雲林縣斗六嘉東等十一處新社區。 2.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千萬元。 3.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8,2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00,000	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於辦理新社區開發時併同施作共同管道，並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規定申請補助。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九十年度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萬元)。 2. 縣市政府辦理之新社區，九十年度並無申請補助案件。 3. 九十一年度新社區及平價住宅社區，預計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台中縣太平新社區等有本項補助需求。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796,000	南投縣政府主辦之埔里鎮北梅新社區，於本年六月六日及十九日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因有意願遷住者反應坪數太小，尚待溝通協調。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p>1. 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萬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萬元，合計一億五、二三〇萬元。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重建住字第一一〇〇九號函同意本署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營署都字第三七六三五號函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p> <p>2. 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p> <p>(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 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一、二期款尚未核銷轉正之五、一〇四、六四八元，現已辦理專案保留，其餘經費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完竣。</p> <p>(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 除補助市鄉規劃局第三期款三、八一六、八〇〇元，台中縣豐原市一〇、九九四、九〇〇元、新社鄉一、二八一、〇〇〇元及南投縣魚池鄉、埔里鎮、鹿谷鄉、仁愛鄉、中寮鄉、草屯鎮與名間鄉，共六、四三五、七六〇元，總計二二、五二八、四六〇元尚未請撥(辦理專案保留)中，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p> <p>3. 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除合約金額外，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p> <p>4. 上開專案保留經費中，補助台中縣與南投縣(合計一七、五五八千元)，均已完</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成委辦作業，本(六)月底由縣政府檢據向本部營建署請款。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已奉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〇八七〇號函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重建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相關單位完成一九十一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一之訂定作業。 2.已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石岡鄉、魚池鄉、草屯鎮、水里鄉、集集鎮等五個鄉鎮公所。 3.中寮鄉公所已提出申請，並經縣政府初審完竣，現報本會審議中。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 data-bbox="411 521 550 64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 data-bbox="411 1601 550 1765">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p>	<p data-bbox="627 533 710 571">12,800</p> <p data-bbox="627 1608 710 1646">39,590</p>	<p data-bbox="778 320 1295 477">，刻正受理災民申請貸款。俟受災戶獲得核貸，本會將支付承辦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尚無申貸案件。</p> <p data-bbox="715 488 1295 1597">2.原住民委員會： 本項計畫係為辦理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委託金融機構貸放手續費撥付之業務，「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為執行本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本會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分派專人下鄉宣導並採個案輔導及受理申貸案件，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止申貸案件一件，申請融資金額一六〇萬元，案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審核貸放在案，倘獲貸後該承辦金融機構之手續費，再依規辦理撥付事宜。</p> <p data-bbox="715 1608 1295 1843">3.內政部： 本業務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另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簽約手續，截至六月底尚無申請案件。</p>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29,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並函送相關單位及金融機構辦理。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2.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計有十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三十四戶，核撥補貼金額二、三一七、四七七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五件水土保持工程，總經費計一〇五、八三〇千元，已核撥第一期工程款(三十%)，合計三一、七四九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p>1.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於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p> <p>2.本項經費台中縣政府已申請核撥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申請核撥五五萬元，南投縣政府申請核撥三二八萬一、〇〇〇元，目前台中縣政府已辦理核銷轉正，尚未核撥部分已辦理預算保留。</p> <p>3.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分別函請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檢據原始憑證送署核銷以利結案，並迭經本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三月十一日分別函催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p> <p>4.台中市政府業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府工發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四三三號函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用五萬元整。</p> <p>5.本項經費核銷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巡迴控管檢討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於一週內簽報辦理核銷，刻由該府依決議辦理中。本署嗣後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營署都字第〇九一二九〇八五五三號函催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一週內辦理核銷，以利結案。</p>	
11.補助災區縣市縣政府辦理組合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107	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屋改善計畫			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1.本項作業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選定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惟目前重建新社區尚未評比確定，故尙無申請補助案件。 2.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十八件工程辦理撥款，計六五、五七〇、二五〇元，其餘陸續接受申請補助中。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 務）	40,000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六月二十四日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件申請案，其中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十七件，其中已發同意函有十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算書後再簽請召集人核定一件，需俟補送半倒證明文件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需俟補送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其他尚有二十三件由縣市政府初審中，惟其中三棟依規定終止築巢專案。	
1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國民住 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截至目前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〇四、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及雲林縣部分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優先辦理之十一處新社區，刻依進度循序辦理中，其進度如下表(表一)：

表一 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需求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3966	136	56	東勢鎮需求： 一般：88 戶 出租：2 戶 救濟性：12 戶 合計 102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 913、1075 及 1046 等三處基地辦理情形如下：</p> <p>1.913 地號基地(東勢及第社區)：本基地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辦動工典禮，台中縣政府刻正辦理預約登記中。</p> <p>2.1046 地號基地(東勢鴻運社區)：本社區計規劃興建平價住宅四十二戶，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施工圖說及預算書編列作業，並於六月二十六日取得建造執照。</p> <p>3.1075 地號基地(東勢翰林社區)：已完成規劃配置，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p>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頭汴里遷村)	2.0258	72	70	太平市需求： 一般：31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有關基地內文化遺址挖掘查證等相關事宜，案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刻由縣政府簽辦召開「鄉村區變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2	190	100	大里市需求： 一般：14 戶 出租：36 戶 救濟性：1 戶 合計 51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社區變更都市計畫案經提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台中縣及大里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三級聯審會議審查通過，俟台中縣政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報部核定後，即可據以發布實施。</p> <p>2.台中縣政府已完成樁位測釘，近日可將測定成果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 戶數		需求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4. 石岡鄉 新石城	1.85	62	63	石岡鄉需求： 一般：85 戶 出租：23 戶 救濟性：31 戶 合計 139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用地變更作業，營建署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將用地變更案計畫書圖函送台中縣政府辦理審查作業。 2.用地變更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現正由台中縣政府處理中。
	5. 太平市 平欣段	0.91	60	40	太平市需求： 合計 31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已由台中縣政府辦理基地邊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及畸零地處理完竣，另有關購地案，因國有財產局已交中區辦事處現場勘查及計價手續中。 2.本基地地籍圖較土地登記簿面積超出約一千平方公尺疑義案，太平地政所已接獲國有財產局同意辦理更正函，刻正辦理更正登記中。
南投縣	1. 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用地)	7.28	336	65	合計 134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第一期計規劃三層透天式住宅六十戶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完工。 2.平價住宅部分已於四月十二日取得建照，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部分，於五月二十七日呈核完竣，六月二十一日完成開標作業。 3.本社區公告受理申購期限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目前計有十七戶通過審查，另七戶審查中。
	2. 埔里北 梅新社 區(蜈 蚣里遷 村案)	3.43	168	50	埔里鎮需求： 合計 148 戶	縣政府	1.南投縣政府已重新籌組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十七日完成專案管理廠商開標作業，由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 2.五月廿九日修正開發進度預定表，並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3.六月六日及十九日分別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社區用地於六月十五日完成徵收。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需求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南投縣	3. 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00	埔里鎮需求：合計 148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土地已徵收取得。 2.五月十四日於埔里慈濟大愛一村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
	4.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60	98	56	一般：62 戶 出租：16 戶 救濟性：6 戶 合計 84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本部營建署六月十九日向竹山鎮公所掛號申請建築線指定，另土地徵收部分已於六月二十七日發放補償費完竣。
	5. 魚池鄉興池段	0.36	0	45	魚池鄉需求：合計 13 戶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因讓售價格未取得共識，現正由南投縣政府與魚池鄉公所協調中。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25.24	275	0	斗六市嘉東地區集合大樓受災戶計約 347 戶	雲林縣政府	1.五月廿九日雲林縣政府召開「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案及其土地配售意願調查說明會，刻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雲林縣政府為本案第一期開發區安置九二一受災戶，其配售受災戶之土地面積擬修正為每戶土地面寬至少四·五五公尺乙案，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考量公平合理原則、財務計畫平衡及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等原則，本於權責修正調整。 3.另對於已融資貸款之受災戶期能與未貸款之受災戶以同樣的價格進駐本社區乙案，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對於已融資貸款之六十八戶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原則，請雲林縣政府依據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辦理，並注意地價公平合理及財務計畫平衡。

資料來源：本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

附表一 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提供戶數及經費概估一覽表

鄉鎮	區位	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	權屬	興建(購置) 戶數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告現值 (元/m ²)	平價住宅土 地經費(萬 元)	平價住宅興 建(購置)費 用(萬元)	平價住宅開 發(購置)總 費用(萬元)	每戶平均興 建(購置)費 用(萬元)	備註
					一般	平價								
	第 一 期				合 計	1091								
南投市	茄荖新社區	7.28	國宅用地	國宅基金價購	336	61	34	150	2100~2400	1973	10821	12794	210	
埔里鎮	北梅新社區	3.4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地	台糖公司	168	50	50	150	1350	1431	8024	9455	189	
竹山鎮	柯子坑新社區	1.70	鄉村區乙建	台糖公司	104	56	60	240	4200	3699	9674	13372	239	
埔里鎮	南光段(42地號等)	0.71	住宅區	台糖公司	0	100	60	200	15600	18829	16619	35448	354	
東勢鎮	東勢新社區	1.39	國宅用地	國宅基金價購	136	48	60	220	20000~21000	7462	8059	15521	323	
太平市	德隆新社區	2.05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	台糖公司	72	70	50	150	4000	5105	12168	17273	247	
太平市	平欣段(681682地號等)	0.91	住宅區	國有土地	60	40	60	200	15000	4820	6776	11595	290	
大里市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7	機關用地	台灣省菸酒公費局	130	40	60	300	11000	2326	6733	9059	226	
石岡鄉	新石新村新社區	2.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有土地	85	50	50	150	6000	4070	8732	12802	256	
水里鄉	北埔段(209地號)	0.20	市場用地	縣有市地重劃基金	0	45	80	240	11400	0	0	0		市場多目標開 發，慈濟興建
台中市	光大一、二、三村		現有國宅	國宅基金	0	70	—	—	—	—	24400	24400	349	價購國宅做為 平價住宅使用
台中市	大慶國宅		現有國宅	國宅基金	0	70	—	—	—	—	24400	24400	349	
	第 二 期													
	合 計				700	800					36851	166150	203001	
集集鎮	廣明段(549地號等)	5.05	住宅區	私有	180	50	60	200	6100	2471	8818	11289	226	
草屯鎮	新富寮段(1053等地號)	2.00	住宅區	私有	0	90	60	200	9600	6496	15429	21925	244	
埔里鎮	忠言段(201地號等)	0.75	住宅區	台糖公司	40	50	60	200	12000	7594	8426	16020	320	
魚池鄉	魚池鄉興池段(878地號等)	0.36	住宅區	縣、鄉有	0	45	60	200	7800	2808	7406	10214	227	
水里鄉	鉅工段(992地號等)	0.94	住宅區	林務局、台灣大學	60	50	60	200	8800	3275	8425	11700	234	
水里鄉	馨園三村組合屋用地	16.00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多數台電所有	0	50	50	150	180	122	8426	8548	171	
中寮鄉	鄉親寮段(351地號號)	3.50	住宅區	私有	90	75	60	200	4500	2926	13227	16153	215	
豐原市	三豐段、神州段	0.68	住宅區	縣有地	50	50	60	200	18500	6886	8425	15311	306	
霧峰鄉	北溝段	2.80	鄉村區乙建	國有地	80	80	60	240	4500	3052	13727	16779	210	
東勢鎮	下新小段	3.50	機關用地	國有土地	200	100	60	200	1400	1221	17042	18263	183	
台中市	虎嘯中村		現有國宅	國宅基金	0	70	—	—	—	—	24400	24400	349	
大里市	健康國宅(店鋪)		現有國宅	國宅基金	0	24	—	—	—	—	8760	8760	365	價購國宅做為 平價住宅使用
豐原市	社皮國宅(店鋪)		現有國宅	國宅基金	0	50	—	—	—	—	17600	17600	352	
新社鄉	新社國宅(店鋪)		現有國宅	國宅基金	0	16	—	—	—	—	6040	6040	378	

備註：本表經費為概估值，平價住宅面積一戶以自用面積二十八坪概算。

興建戶數：一般住宅戶數為基地開發興建平價住宅戶數後，剩餘土地可供興建一般住宅戶數。僅供參考，一般住宅興建戶數應依實際需求辦理開發。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五十一及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一) 第五十一次 (91.06.17) 會議決議

案由：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擬具「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因已將公部門住宅列舉，第二項係定義公部門住宅條文，屬重複規定故予以刪除。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政府開發新社區之出租或救濟性住宅於興建完成後撥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第三條第一款「讓售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再據以出租或配住，所需經費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其中「出租或」文字是否保留，視本部營建署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委員會提案申覆建請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購置國宅後再行出租予弱勢受災戶案結果而定，申覆通過則保留第一款「出租或」文字，否則予以刪除。
- 三、第四條文字刪除「各依其規定」，修正為「各類公部門住宅提供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出租或救濟性住宅，採讓售方式辦理者，其價格以成本計算為原則；採出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參考市場租金訂定。」。
- 四、本案除上開修正條文外，其餘依據所提草案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列管作業，本部

地政司及台中縣政府對其所經管之重劃抵費地，為考慮重劃個案財務之回收，建請不予納入新社區用地列管案。

決議：本案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查明是否有取得本案土地開發新社區之需求，於十日內函復本部，如有開發需求則續予列管，並請縣政府即辦理土地取得作業，積極進行開發建築；如無開發需求則無需報行政院列管並自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中剔除。

(二) 第五十二次 (91.06.24) 會議決議

案由：台中縣政府辦理「台中縣都會區原住民就業臨時安置住所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為配合整體組合屋安置及拆遷作業，爭取時效，本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以購置現有待售國宅作為安置住所，並請本部營建署提供適宜區位之國宅社區，配合需求戶數集中規劃，以利主管機關管理配租。至於所需經費，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申請動支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案由：九二一震災重建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發放案。

決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將失其效力，故本案仍請依原定期限發放補償費。另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及南投縣茄冬新社區受理申請期限已屆，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報告受理案件審查情形。

二、各機關(91.06.01-91.06.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修繕與重建	91.06.03	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	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通過南投市通力國寶及竹山鎮丞基大樓等二案。	
	91.06.07	研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及重建工作執行困難與具體解決方案」第二次會議	行政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財政部籌組專案小組辦理協議承受事宜，餘分辦事項各部會配合辦理。	
	91.06.24	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	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通過南投縣竹山鎮甲天下金套房申請案	
震損集合住宅判定爭議最終鑑定	91.06.11	台中縣太平市凡爾賽大廈、家晟天下等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台中縣太平市凡爾賽大廈、家晟天下等二案，經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	
	91.06.18	太平市新天下及雲林縣祥瑞大樓等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太平市新天下及雲林縣祥瑞大樓等二案，經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06.04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水稻之歌八期、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單元-1 及名間鄉上毅世家等三案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完竣。	
住宅重建融資撥貸	91.06.21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須知後，並提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	
新社區開發及平價住宅計畫	91.06.06/ 91.06.19	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案	南投縣政府	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	
	91.06.15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開發案	南投縣政府	土地徵收公告期滿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及平價住宅計畫	91.06.17	研商「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列管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土地組)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協調專案小組決議作為新社開發儲備用地之公有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合計十九處面積約三十一公頃，擬報請行政院同意列管，專案供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使用，並配合住宅需求，由南投縣及台中縣政府價購或徵收。	
農村土地重劃	91.06.14	南投縣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實地勘查	行政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地政科)	南投縣政府提報第二期辦理之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須工程費四千餘萬元，請本會予以補助辦理，經本會邀相關單位前往實地勘查後原則同意報行政院准予由特別預算預備金項下勻支辦理。	
組合屋安置拆遷	91.06.12	本會組合屋安置與拆遷專案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	行政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住宅及社區處)	<p>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組合屋安置與拆遷專案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完竣並獲致結論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組合屋是否延長居住期間及如何整併、安置、拆遷及不符續住資格者屆期執意不搬離如何執行乙節，業請各轄管縣市政府研處有案。 2.至組合屋住戶配住資格清查後，不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業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鄉（鎮、市）公所速依內政部修正完竣之「組合屋弱勢戶認定標準」及「重建區不符組合屋續住弱勢戶輔導作業流程」規定辦理（輔導期間再展延三個月）。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 聚落重 建	91.06.07	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雙崎部落遷住用地變更協調會	行政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請縣政府速排定時程表並依限完成。 2.請縣政府於六月十九日會同貴府相關單位會勘，儘速完成變更編定工作。	
	91.06.17	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三叉坑遷住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會	台中縣政府	1.基地以安全性考量為原則，各委員所建議事項為修正檢討意見，修正後再行排定時間審議。 2.遷住案原規劃四十六戶，道路面積不足六公尺，無法申請建造，請鄉公所協調受災戶，並確認減少戶數。	
	91.06.19	台中縣和平鄉雙崎部落遷住用地變更編定會勘	台中縣政府	1.測量不符部分，以地籍為準辦理變更，並於一星期內提出測量成果 2.各單位簽註意見請於六月廿六日前送地政局彙整	
	91.06.04 91.06.19	辦理原住民聚落環境實施計畫公共工程品質第二次抽驗事宜	行政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辦理苗栗縣泰安、南庄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工程抽驗工作	
	91.06.24	原住民聚落重建執行情形檢討會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苗栗縣大安部落整建計畫擬變更為遷住計畫案請執行單位速製變更計畫書送本會審核。 2.仁愛鄉新生村上眉原部落遷住戶已由原核定之四十五戶遞減為四戶，計畫仍繼續辦理。 3.請縣、鄉依「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規定將已完工之工程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送本會結案、未完工之工程仍請加強趕工，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本會。	

三、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修正版)

本「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修正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其修正後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標：

自九二一震災以來，政府與民間共同投入重建行列，至今雖已可見災區逐漸復原中，但仍有許多受災戶或因用地取得問題，或因處於社會經濟能力弱勢，無法解決其居住問題，以致目前仍居住於組合屋或簡易鐵皮屋之中。有鑑於此，為安置災區弱勢受災戶，以政府取得土地興建或由民間、慈善團體協助興建及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

本計畫之目標：

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興建平價住宅（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

二、平價住宅種類及住戶資格

(一)出租住宅：

以土地有問題、房屋修繕或興建中之受災戶為對象，尤以現住於組合屋者優先。（詳見內政部訂頒「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之規定）

(二)救濟性住宅：

以列冊之受災低收入戶及其內之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身心障礙戶為對象。（詳見內政部訂頒「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之規定）

三、開發方式

- (一)政府取得土地，政府興建：由政府提供土地政府興建及分配進住。(詳圖一)
- (二)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招募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詳圖二)
- (三)民間取得土地，民間興建(非營利性)：由民間、慈善團體自行取得土地，自行興建。
- (四)購置國宅：購置現有國宅待售戶。

四、土地取得

- (一)國宅用地：有償撥用。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用、專案價購、設定地上權。
- (三)公營事業土地：協議價購、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
- (四)鄉、縣有土地：有償撥用、專案價購。
- (五)私有土地：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由民間、慈善團體等協助購地興建。

五、實施期程：興建戶數詳如表一。

- (一)第一期興建(購置)七〇〇戶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逐案動工興建。
 - 1.南投茄苳新社區：六十一戶。
 - 2.東勢國宅新社區：四十八戶。
 - 3.埔里北梅新社區：五十戶。
 - 4.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五十六戶。
 - 5.太平德隆新社區：七十戶。
 - 6.太平平欣段(六八一、六八二地號)：四十戶。
 - 7.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四十戶。
 - 8.石岡新石新社區(德興段四三四地號等)：五十戶。
 - 9.埔里南光段：一〇〇戶。
 - 10.水里北埔段(二〇九地號)：四十五戶。

11.光大一、二、三村國宅：購置七十戶。

12.大慶國宅：購置七十戶。

(二)第二期開發計畫：預計可提供興建（購置）約八〇〇戶，視土地評估及實際需求辦理開發興建

1.集集廣明段：五十戶。

2.草屯新富寮段：九十戶。

3.埔里忠言段（二〇一地號等）：五十戶。

4.魚池鄉興池段（八七八地號等）：四十五戶。

5.水里鉅工段（九九二地號等）：五十戶。

6.水里馨園三村組合屋用地：五十戶。

7.中寮鄉親寮段（三五一地號等）：一八五戶。

8.豐原市三豐段、神洲段：五十戶。

9.霧豐鄉北溝段：八十戶。

10.東勢下新小段（一三九之一地號等）：一〇〇戶。

11.台中市虎嘯國宅：購置七十戶。

12.大里健康國宅（店鋪）：購置二十四戶。

13.豐原社皮國宅（店鋪）：購置五十戶。

14.新社國宅（店鋪）：購置十六戶。

六、經費概估

(一)第一期可提供興建七百戶安置受災戶，土地取得經費約需四億九千七百餘萬，工程興建（購置）費用約十三億六千四百餘萬，總開發（購置）經費概估約需十八億六千一百餘萬元。（詳附表一）

(二)第二期開發所需經費，視公告需求統計後，依實際數量調整修正。

七、經費來源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九十年編列融資補助經費四十七億一千六百九十一萬元興建平價住宅一千五百戶。

八、開發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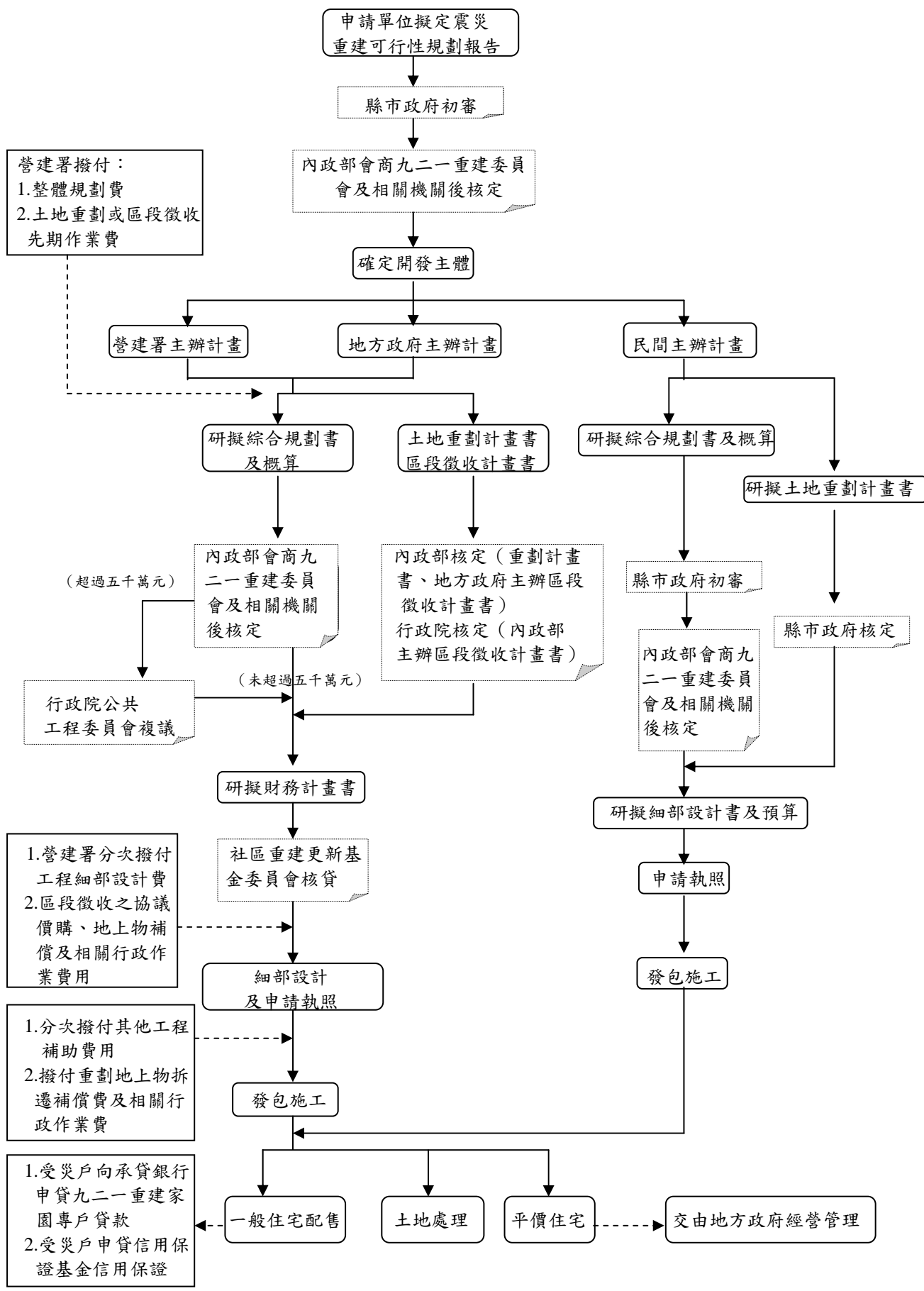
- (一)政府取得土地，政府興建：內政部（營建署）、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工程興建。
- (二)政府取得土地，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依訂定招募辦法內容辦理。
- (三)民間取得土地，民間興建（非營利性）：民間、慈善團體。

九、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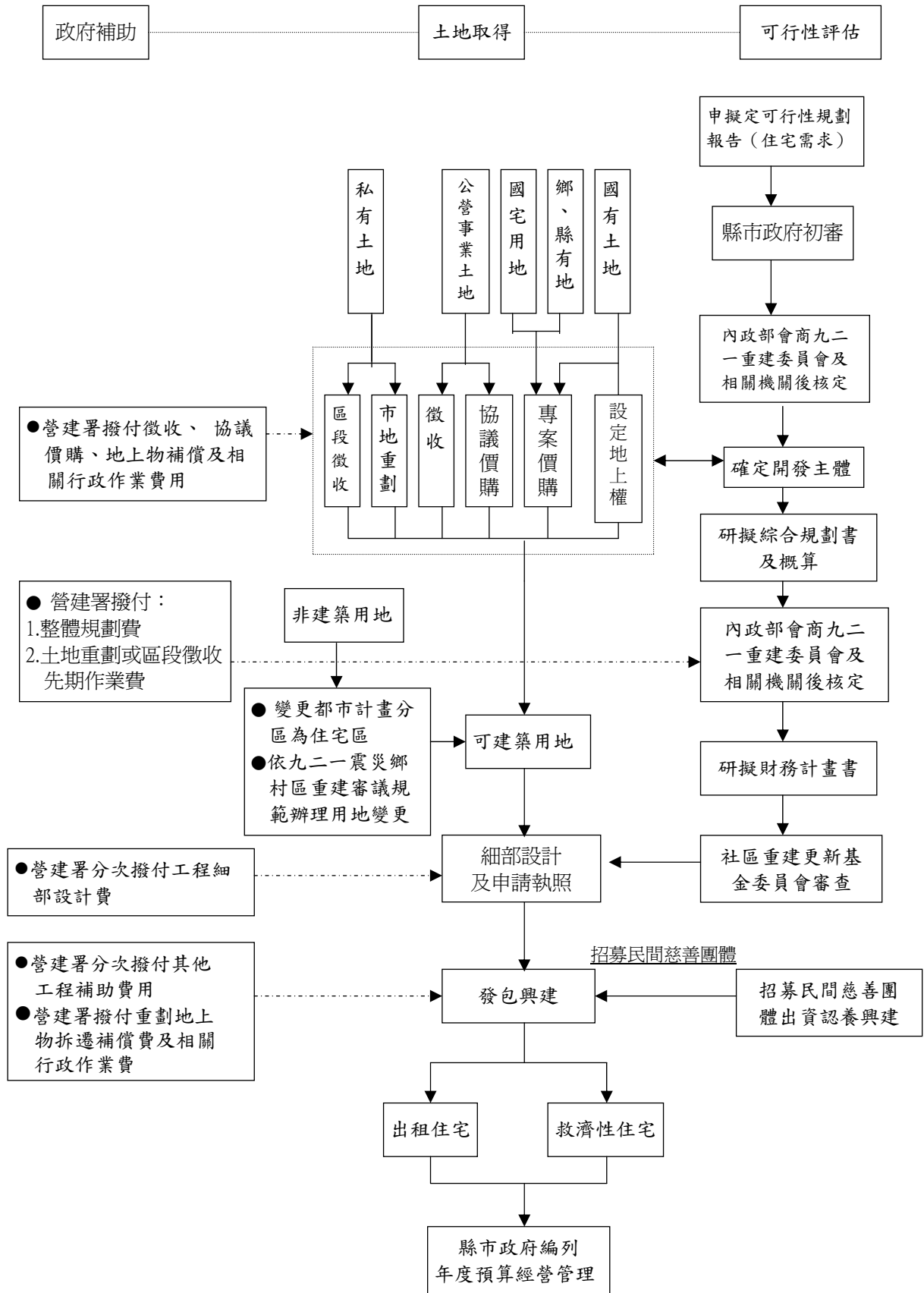
前五年由九二一重建基金會或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此後由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其後續經營管理所需之費用，訂定各社區後續之經營管理要點及社會服務網

十、實施管考

本計畫於實施後，執行機關每三個月檢討執行進度及工作內容，並依實際需求及開發修正計畫內容。



圖一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



圖二 政府取得土地民間、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流程圖

